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33045

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1號2F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81472949-a1~a2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
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行政院PDIS小組(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秘書室(研考科)、本局杜副局長文珍、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局長馮海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漁業署4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局杜文珍副局長(徐榮彬組長代) 紀錄：石慧美技正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獸醫得合法使用人藥醫治動物，動物之醫療應由獸醫專業把關」，成案後於108年8月16日召開協作會議，本局依據會議期間各界所提建議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於10月4日送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意見，該署於108年11月5日回復修正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藥商定義，對象為西藥品藥商。
- (二)除原定領有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應登載、建檔、保存及申報已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品相關資料之義務外，新增買賣流向之登載、建檔、保存及申報義務。
- (三)獸醫師需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取得管道，除向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藥商購買外，新增由獸醫師開立購藥證明交由飼主至藥局取藥之方式及其管理規範，包括：
 - 1、購藥證明內容。
 - 2、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受理購藥證明之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 3、藥局供應藥品應登載、建檔及申報義務。
- (四)針對獸醫師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規範，新增診療紀

錄應登載事項、變質過期藥品回收方式、庫存及調劑處所之區隔以及動物治療機構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申報規定。

(五)新增獸醫師、藥局供應藥品之容器或包裝應載明事項。

(六)有關藥商、藥局、獸醫師之申報義務之期限及方式，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就本辦法草案充分表述意見，關於人用藥商未依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專用標識，導致獸醫師無法取得人用藥品之疑慮，以及第 7、8、9、10 條等爭議處，由食藥署與本局研議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第 4、5、8 條有關申報期限及方式之公告規定，由本局洽法制單位意見並與食藥署溝通協調。
- 三、本辦法草案第 6、7、8 及 9 條有關「飼主」文字，與會人員同意修正為「飼主或其代理人」。
- 四、本辦法草案第 1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得派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6 時 35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貳、開會地點：漁業署4樓401會議室
- 參、主持人：本局杜文珍副局長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政府及列席單位	行政院PDIS小組 (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	研員	唐鳳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助理	陳治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技士 助理審察員	陳可欣 梁維芳 王瑞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專員	陳銘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秘書室 (研考科)	科員	吳冠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技佐	黃序遠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技七	劉正揚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技士	張慈琳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課長	陳佳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技二	祁郁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課長	符嘉伶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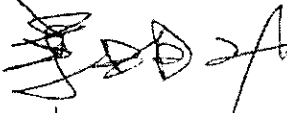
縣市動物防疫單位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縣市動物防疫單位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朱展輝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技士	林強宏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獸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浩中 李銜 吳明 謝育 吳明 謝育
	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張以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連興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高培庸 蕭序謨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總幹事	陳其偉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林聞權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獸醫師公會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	陳翊龍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總幹事	簡嘉玲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常務理事	黃智喜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侯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獸 醫 師 公 會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藥師、藥商、動物用藥品團體	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顧問 常務顧問	 黃仁信、陳世傑 吳毅業、人評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主委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技術服務部	江妍鈴 范揚雄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藥師、藥商、動物用藥品團體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周敦蘭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潘香雲
	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林秋平。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p>本局</p>	<p>組長 副組長 科長 專員 技正 科長</p>	<p>徐榮村 林志義 蔡政達 林造俐 石慧美 楊文淵</p>

台灣動物人道協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國材

關心